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26/E9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讓殘疾人士及長者更方便地使用行人過路設施，特區政府近年已於多處地點加建升降機，包括：外港碼頭與停車場之行人隧道、水坑尾行人天橋、友誼馬路金蓮花行人隧道及世貿中心行人隧道。此外，正規劃於鴨涌河公園前行人天橋及東望洋新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。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履行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致力保障殘疾人士無障礙出行的權利。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審視其他使用中的行人過路設施，評估是否具備條件加設升降機。而在規劃及建造新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前，亦會同時考慮於該等設施建立升降機的可行性。

二、正進行更換工程的麗都行人天橋電扶梯，由於已運作二十年，須頻密維修外，其電控系統、節能方式及安全保護措施，均未能符合最新標準。為此，民政總署決定更換新電扶梯。工程於 2014 年 12 月下旬展開，預計 2015 年 5 月完成。



對於在該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的建議，由於行人天橋所座落的行人路空間不足，暫未具條件增設。但民政總署認同有需要考慮其他解決方案，會綜合分析該設施及附近道路的使用情況，徵詢其他部門的技術意見，研究於適當的地點設置升降機的可能。同時，民政總署已與交通事務局協商，研究在該路段適當位置加設斑馬線，以滿足居民便捷、安全出行的需求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5年3月3日